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16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3/9
朱彩玉

主旨：函轉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6日桃都行字第1070006617號函及本府地政局107年3月1日府地測字第10700475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泊森
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0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l18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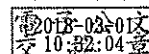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A110500_測量公文:107/03/01



1070047530

無附件